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40號

原告 吳文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被告 盧宥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4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